**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表须加盖审计机构章）或2025年度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1.3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4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3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原件（凭证或回单须标明有本款要求的税种方为有效）。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原件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加盖投标人印章）。

**1.5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3个月发生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自行提供声明函；

1.7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同时提供相应网站查询截图）；

1.8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会议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2章 采购需求**

**2.1 采购需求**

计划征订99科目，总计26779册（详见采购清单）。

**2.2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2.1提供的教材必须是正版、全新、无损的正版教材。所供教材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被政府有关部门查处，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合同自动中止。

2.2.2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校方提供的清单，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正版教材，并在校方指定地点交货。

2.2.3须保证在校方开学前到书率（以品种计）达100％,供书差错率（以品种计）低于2‰，因供货商未能保证课前到书率而影响校方教学，校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2.4在收到教材订购单后要及时处理，为便于校方把握教材信息，中标商应商及时反馈供货信息。中标商应商在接到教材订单12小时内反馈供货信息；对临时追加补订的教材，中标商应商应在接到订单12小时内反馈供货信息；对改版或停止出版的教材，供货商应在12小时内反馈信息，以便校方及时调整订单。

2.2.5对追订的教材须在12小时内将教材征订情况回告校方并按校方要求及时到货，追订教材的折扣与中标折扣一致。

2.2.6由于中标供应商失误、遗漏等原因，造成校方所定教材无法按时、按量供应，中标供应商除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外，还按：第一次按该批教材码洋的1%赔偿；第二次按该批教材码洋的2%赔偿；第三次校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2.2.7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校方订单供货，按时将教材送达校方。原则上，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校方教材订单10天内将货送到校方。对临时追加或补订的教材，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接到教材订单7天内到位。（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2.2.8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无偿提供送货上门、入库、堆放、上架、发放到班级等服务。（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2.2.9教材款结算前，因中职学校生源不稳定因素，学校盈余教材可退回，退书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2.2.10因自然灾害等非人力可抵御原因影响供货，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2.11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所送教材的误差、残损由中标供应商免费负责退货或调换（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2.2.12根据学校用书情况，为保证书籍来源合法性，供货商应提供出版社授权书（提供授权书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注：由于职业教育的特殊性、涉及专业多、专业教材广等特点，需提供不少于25家出版社授权书，采购清单需在签订合同时提供。）

2.3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标准

2.3.1．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

2.3.2．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4付款方式及付款金额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

2.5 项目验收

2.5.1严格按照国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验收。

2.5.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修复，在更换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6 售后服务

潜在投标供应商若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规定的工作并达到验收标准，及时修改或补充存在的缺陷，应保证及时响应业主要求。

**2.7 其他要求**

2.7.1供应商承诺：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将于30日历天内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超出30日历天未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符合性审查项）

2.7.2供应商须承诺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符合性审查项）

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人应本着高效服务，保证质量，诚信合作的原则，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敬告：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采购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补充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以基础报价金额计；第二轮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金额计，以此类推。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确定），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 **100** 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